

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给与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458 号；

陈志成，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
赵海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盈方”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ST 盈方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显示，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48.87 万元。

2019 年 11 月 5 日，*ST 盈方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

罚决定书》((2019) 114 号), *ST 盈方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 8 月、9 月 *ST 盈方未开展美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务, 却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确认收入, 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会计确认导致 *ST 盈方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17,890,040.00 元, 虚增营业成本 381,729.61 元, 虚减期间费用 381,729.61 元, 虚增利润总额 17,890,040.00 元; *ST 盈方子公司 InfoTM, Inc. 2015 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900,000.00 美元, 虚增营业成本 33,406.25 美元, 虚减期间费用 33,406.25 美元, 虚增利润总额 900,000.00 美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 *ST 盈方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据此调减 2015 年净利润 2,290 万元, 调整后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为 -1,342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

*ST 盈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陈志成, 时任董事兼时任财务总监赵海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 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ST 盈方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ST 盈方时任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陈志成，时任董事兼时任财务总监赵海峰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ST 盈方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2 月 10 日

